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寬亮

選任辯護人 彭聖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莊寬亮為告訴人朱逸峯(所涉傷害、恐嚇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阿姨朱雪娥之前夫。雙方因家事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莊寬亮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3時10分許，在朱逸峯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之住處，持電暖器丟擲朱逸峯，並徒手毆打朱逸峯，致朱逸峯受有左耳前方臉部、右下頸部、右前臂、右手背、右足部及左足踝等多處部位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朱逸峯告訴被告莊寬亮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至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